编号： 1 号

**债 权 转 让 协 议**

（适用于收购银行单户债权资产项目）

**备注：标注有“★”的条款为合同底线条款，正式使用时请将“★”符号删除，附件内容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分公司

**债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 2 ]**

法定代表人：[ 3 ]

住 所：[ 4 ]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负 责 人：[ 5 ]

地 址：[ 6 ]

协议签订地点：[ 7 ]

协议签订日期：[ 8 ]年[ ]月[ ]日

鉴于：

★转让方对债务人[ 填写债务人名称 ]拥有一定数量的金融不良债权，且转让方同意按本《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条款转让、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受让上述“债权”（定义见下文）之上的所有权利、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就本协议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1.1 **“债权”**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与主债权相关的担保权利等从权利，以及由该等权利转化而成的相关权益；债权同时包括基准日前发生的转让方为实现债权而垫付的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费用。相关信息见附件一《债权信息表》。

★1.2 **“债权文件”**系指与债权有关的任何现存的或者曾经存在的协议、合同、凭证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合同、担保合同、放款凭证、还款凭证、担保权益文件（如他项权证等）、催收凭证、诉讼或仲裁文件、和解协议、法院执行司法文书、以资抵债协议、对债务人/担保人的信函、财产权益凭证等；（2）与上述文件有关的任何修改（如展期等）或补充文件等；（3）其他与债权相关的文件资料。

1.3 **“义务人”**系指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承继人。

1.4 **“双方”**系对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共同称谓。

1.5 **“转让日”**系指本协议生效日。

【或选择适用】“转让日”系指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之日。

【分期付款情况下采用此表述：“转让日”系指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之日。】

★1.6 “**基准日**”系指转让方确定的计算债权账面本金及利息余额的截止日， 即[ 9 ]年[ ]月[ ]日。

1.7 **“交割日**”系指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移交债权文件完成时间，以交付完毕的具体日期为准。

1.8 “**过渡期**”系指基准日（不含该日）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1.9 “**担保人**”系指在债权转让前和/或转让后为债权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条 债权的转让**

**2.1 债权**

截至基准日，债权本息总额为人民币 [ ]元（小写：人民币[ 10 ]元），其中本金余额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11 ]元），欠息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12 ]元）。

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代垫费用）作为债权一并转让。

**2.2 债权的转让及风险的转移**

自转让日起，债权自基准日次日起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由受让方享有；并且与债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均转移至受让方，由受让方承担。

**★2.3 债权转让价款**

（1）转让方及受让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13 ]元）。

（2）受让方应于本条第（3）项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

【分期付款条件下采用此表述：受让方应于本条第（3）项约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按照如下计划将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中：

[填写转让价款支付计划，建议以列表等清晰明确的方式体现]】

（3）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请根据方案及批复要求填写付款条件】

a.

b.

c.

（4）转让方的指定账户为：

开户银行：[ 14 ]

户名：[ 15 ]

账户：[ 16 ]

**2.4 转让税费**

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与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

**2.5 交易保证金（如有）**

转让方与受让方确认，受让方已于[ 17 ]年[ ]月[ ]日向转让方先行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元（小写：人民币[ ]元）。

受让方交付的交易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或选择适用】转让方将受让方交付的交易保证金于[ ]前退还给转让方。

**第三条** **陈述和保证**

**3.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

双方有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订本协议。

**3.****2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就债权向受让方所作的下述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和准确：

（1）**权利人** 转让方是债权的唯一合法权利人。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债权时不附带任何债务负担，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权益或有效的主张。

（2）**转让权** 转让方完全有权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债权，无需任何义务人或第三方同意。该债权可以由受让方及其承继人进一步转让。

（3）**债权效力和诉讼时效** 债权项下的《 填写原主债权文件名称》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的权利主张，构成对该《 填写原主债权文件名称 》项下的债务人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其条款针对该债务人申请执行，且各自的诉讼时效没有终止，也不会在协议签订后一年内终止。

（4）**抵押担保效力和优先权** 债权项下的抵押合同构成该合同项下抵押人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在该抵押合同中所描述的抵押物之上设置了有效的担保权益。如按照法律规定需要办理登记的，相关的抵押已妥为办理了登记。不存在任何其他优先于或等同于抵押合同项下抵押权人拥有的抵押权的情形。

（5）**质押担保效力和优先权** 债权项下的质押合同构成该合同项下出质人的合法、有效且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在该质押合同中所描述的质物之上设置了有效的担保权益。如按照法律规定需要交付或办理其他手续的，相关的质物已交付或办理其他手续。不存在任何其他优先于或等同于质押合同项下质权人拥有的质权的情形。

（6）**保证担保效力** 债权项下的保证合同构成对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人的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可按约定的条款针对保证人申请执行，并且仍在各自相关的保证期间内或各自相关的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没有终止，且在协议签订后的一年内不会超过或终止。

（7）**不曾放弃权益** 转让方未曾放弃过债权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曾就债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达成和解、取消，或使任何债权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处于次于其他债权的地位，未曾放弃过债权文件项下转让方权益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也未曾签订过任何放弃、取消或和解协议。

（8）**无贷款发放义务** 债务人无权就债权获得任何进一步贷款，并且转让方在债权文件项下没有重大的责任或义务或重大违约。如债权项下对应的担保方式为最高额担保（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则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债权已确定，可以随债权转让而转移。

（9）**未被征收征用** 担保物、抵债资产未被征收征用，转让方也从未收到可能对使用担保物、抵债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的征收征用程序的通知。

（10）**无不利诉讼** 不存在与债权或担保物有关的、会对申请执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判决和裁决。担保物没有被扣押、查封和冻结，但是为转让方的利益作出的法院命令除外。

（11）**破产** 担保物、抵债资产未成为任何破产（包括政策性破产，下同）程序中的标的，任何义务人未成为任何破产程序的主体。

（12）**欠付费用** 不存在任何针对抵债资产的到期未付的欠付费用（包括应付未付的所有税费），或者转让方有能力在协议签订前支付到期未付的抵债资产的欠付费用或使之免除。

（13）**无保留债权** 转让方未保留与债权相关的任何权益。

（14）**债权文件** 转让方已将其实际占有的、与确认和行使债权项下权利有关的法律文件全部纳入债权文件和供受让方审阅文档之中，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的情况。转让方在管理债权期间没有伪造任何文件，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的债权文件均为真实、合法、完整的文件。

（15）**国际制裁风险控制** 转让方已知悉受让方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和控制国际制裁风险的要求，并作出以下承诺：在未来的商业活动中，由于转让方原因，导致受让方可能遭受国际制裁的，转让方应及时通知受让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受让方不会因此遭受国际制裁。如已造成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应赔偿受让方损失。

**第四条** **债权文件的交割**

**4.1 交付债权文件**

债权文件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在[ ]进行交付。

★4.2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债权文件清单》（附件二）中所列全部债权文件，转让方承诺相关债权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无遗漏。债权文件原则上应当为原件，如因转让方受让债权时亦未获得相关文件原件等原因无法向受让方提供债权文件原件，转让方应努力协助受让方降低因该等文件原件缺失而可能遭受的损害，经受让方书面同意，可以交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受让方在交割日后发现，对于受让方确认和行使债权项下权利的合同、借据、催收证明、物权担保登记证明或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缺失原件，受让方有权在交割后编制一份缺失原件的文件清单并提交转让方，转让方应在收到缺失文件清单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补充上述文件的原件或经受让方认可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过渡期的债权管理**

（1）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转让日的期间内，转让方应在遵守所有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基准日前转让方对资产包中的债权进行管理和处置的标准继续管理和处置该等债权。

（2）自转让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转让方除对债权根据以往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外，不应进行任何主动处置，但因发生本条第（4）项约定的情形而进行处置的除外。

（3）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对债权涉及相应执行时效、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

（4）受让方确认，在合同签订日后，若转让方确有必要立即通过起诉、上诉或申请执行等司法途径维护其对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的合法权利或排除侵权损害的，转让方应在书面或口头告知受让方拟采取的权利维护方式及理由后，经受让方同意而立即采取合理行动。

**5.2 重大事件报告**

对于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与本协议项下债权有关的下列重大事件，转让方应在获知该等事件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受让方。

（1）根据转让方的正常合理的商业逻辑判断，可能导致主债权或从权利无效、诉讼时效灭失、或执行时效灭失的情形；

（2）债务人、担保人被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或被撤销、关闭；

（3）因为回收而导致债权余额发生变化的情形；

（4）债务人、担保人分立、合并、被出售、被收购或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改制；

（5）相关法院或仲裁机构就转让方对债务人、担保人提起的诉讼、仲裁案件作出生效判决、裁定或裁决；

（6）债务人、担保人的主要资产（含抵押物、质物）被第三方申请诉讼保全或被强制执行；

（7）足以引起债权权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其他情形。

**5.3 受让方的参与**

（1）自本协议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受让方在不向转让方收取费用的前提下，有权参与对债权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派遣人员与转让方一起工作、审阅转让方持有的债权文件等，但受让方不得干预转让方的正常业务经营。

（2）自本协议生效日次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内，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就管理和处置债权提出书面处置方案。转让方应对受让方提出的处置方案给予配合。转让方未配合受让方的相关处置方案的，转让方应就未配合处置方案而给受让方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 处置收入及处置费用**

（1）过渡期内，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债权维护、管理及处置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及后果均由受让方承担。若本协议因非受让方原因被解除，转让方应全额返还受让方支付的前述费用。

（2）在过渡期内，债权所取得的现金及非现金回收（包括孳生利息及相关权利）归属受让方，应于债权交割完毕之前交付给受让方。

（3）转让方在债权交割完毕之前应列明基准日后对本次交割的债权进行处置实现的现金及非现金回收、发生的债权维护、管理及处置费用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合作**

**6.1 债权转让通知**

（1）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就债权已转让的事实，按照下列一种或两种方式（由受让方确定）通知义务人：（1）双方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和/或（2）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公证送达方式将本协议涉及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的事实告知债务人及担保人（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及回执见附件三）。上述公告和送达工作由转让方负责、受让方予以配合，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2）受让方通过诉讼手段追偿转让标的项下债权时，如果人民法院不支持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的，转让方应依据受让方的合理要求，按照人民法院认可的方式将债权转让事项再次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再次通知费用由转让方负担。

**6.2 抵债资产和担保物的交付**

转让方自转让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其实际占有或有效控制的抵债资产、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含代位物、代位权利等）及其孳息等全部权益转移至受让方占有或有效控制之下，并按照本协议第6.3条的规定协助办理权属变更或转移手续。

**★6.3 权属变更及转移手续**

债权转让后，经受让方要求，转让方应与受让方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

（1）涉及债权、抵押物、质物、抵债资产等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包括代表受让方提起并采取法律行动或申请财产保全，在必要的法律文件上签字盖章及/或出庭）；

（2）为受让方的利益而申请强制执行；

（3）将抵债资产的所有权或其他依法需要办理变更或转移登记的债权变更或转移登记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4）根据实际情况，将债权所涉及的诉讼主体或申请执行主体变更（包括中止诉讼、中止执行的案件）至受让方或受让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5）根据实际情况，将物权担保合同项下的需要办理变更或转移登记的质权、抵押权变更或转移登记至受让方或受让方定的第三方名下；

（6）除上述各项外，为完善受让方对一项或多项债权的权益和其他权益而协助受让方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

经受让方要求,为进一步证明债权已转让给受让方，或受让方在处置债权过程中需转让方配合的其他事项，转让方应立即签署、盖章并向受让方交付受让方可能要求的必要的文件及受让方要求的必要的协助。

6.4 在转让方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毕前述相关手续之前，转让方仍应按管理自有资产同样的方式、标准和注意程度维护相关权利或权益，并将其获知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受让方，并遵从受让方关于处理相关事务的指示。

★6.5 债权转让后，转让方应在收到债务人的还款，及与债权或担保物有关的任何帐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后，立即转交给受让方。

**6.6 服务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转移**

（1）若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不含该日）前转让方已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协议）的，转让方应如实向受让方披露，受让方有权决定是否承继任何服务合同。受让方选择受让该债权的，不视为受让方对该中介机构及相关服务协议的认可。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转让方自行处理，如受让方仍需委托原中介机构代理的，可重新签订新的服务协议。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非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新的服务合同，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条 重大事项**

本协议所谓“重大事项”系指以下任一事项：

（1）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发生或可能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或所做的一切声明和保证在主要方面不真实准确。

（2）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为避免歧义，“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指“转让方及其、债务人及其或担保人及其”，下同）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股权变更，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破产、重整、关闭、撤销、经营严重恶化，主要财产被查封、处置，对金融机构违约或对其他债权人重大违约。

（3）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的关键经营管理人员涉黑、涉赌、涉黄、涉恐、涉毒或涉嫌其它违法犯罪活动，死亡、患严重疾病、存在严重健康问题或生命危险，被调查或被要求协助调查、限制出境、被采取强制措施，取得外籍身份、失联、列入失信名单，成为无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

（4）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涉嫌非法集资或涉自然人的多项民间借贷且问题尚未解决。

（5）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发生具有严重负面影响的公共事件、突发事件、群体事件、安全事故，发生负面报道不能合理解释或无法即时消除。

（6）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为境内外上市公司（含新三板上市公司）的，其股价非正常下跌，或存在退市风险，或连续[ ]个交易日被停牌，或连续[ ]个交易日因非正常情形的主动申请停牌及非例行停牌，或被调查、被处罚、被公开谴责，或违规减持股票、严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未依法履行程序及其它严重违规情形。

【如有其它特殊情况，请根据境内外不同情况在以下横线处自行补充设定】

（7）担保协议（含债权转让后相关担保协议）项下抵押物/质物严重贬值或抵质押率不符合初始抵质押率要求。

（8）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主要原料或产品价格非正常波动，影响其生产经营或履约能力。

（9）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涉嫌违法犯罪、非法经营，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履约能力。

（10）转让方、债务人或担保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等出现其他影响其正常经营或履约能力的情形或事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若债权不存在或债权金额低于本协议列明的金额，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转让方赔偿相应损失，并要求转让方按照[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债权转让后，转让方未按受让方要求解除原债权对应的担保措施，或其他因转让方不履行配合或合作义务而影响受让方行使权利或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并按 [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自基准日至转让日之间的利息由债务人向转让方支付，后由转让方向受让方支付，若因该部分利息产生纠纷影响受让方行使权利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并按[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协议解除**

9.1 本协议生效日起[ ]个工作日内，第2.3条第（3）项所约定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非因转让方原因而未能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为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成本均由[ ]承担。

★9.2 本协议生效日起[ ]个工作日内，第2.3条第（3）项所约定的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因转让方原因而未能成就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承担受让方为履行本协议而遭受的损失。

9.3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时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本协议第七条约定的重大事项时，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停止支付债权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转让方应于收到受让方返还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债权转让价款，并按如下公式向受让方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实际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 ]%÷360×自受让方支付价款之日至转让方实际返还转让价款日之间的天数。

★9.4 受让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停止支付债权转让价款或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条 权利保留**

（1）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2）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变更与修改**

★11.1 本协议自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凡因本协议之订立、解释与履行所产生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在争议发生后首先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任何争议不能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则将争议提交受让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任何一方（“资料提供方”）提供给本协议其他方（“资料接收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予以保密，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以及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资料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资料提供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协议其他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本协议约定的以下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1）转让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受让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14.2**  **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及时通过邮寄方式（快递或EMS）通知协议其他方；**一方在协议争议阶段或协议争议进入执行阶段变更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的，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14.3**  **一方按第14.2条所述方式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4.4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第14.2条所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或长期不自取等非寄件人原因，导致协议、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的文件被他人代收的，代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14.5 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至本协议确认的送达地址，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本协议约定，也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是累加的，并不影响和排除受让方根据法律和其它协议对转让方所可以享有的任何权利。除非受让方书面表示，受让方对其任何权利的不行使、部分行使和/或延迟行使，均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或部分放弃，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受让方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受让方对转让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15.2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的一切义务和连带责任均具有连续性，对其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不受任何争议、索赔和法律程序及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的影响。

15.3 如本协议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协议及本协议其它条款或该条款其它内容的有效性。

15.4 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15.5 本协议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15.6 在不影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7 本协议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15.8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处置、公证、登记、保险、维修、保养、拍卖、变卖、过户、鉴定、评估、保管等费用均由转让方负担。

15.9 除法律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15.10 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或承诺如与本协议相冲突，均应以本协议为准。

★15.11 本协议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12 **受让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转让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转让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债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转让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受让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件一：

**债权信息表**

截止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债务人 | 转让方 |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 借款时间 | | 本金余额 | 未付利息 | 执行利率 | 债权担保情况 | |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 垫付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转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受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1、在基准日前发生的代垫费用作为债权一并转让。

1. 合同无编号的，填写签署日期。
2. 如资产为其他权益的，请在备注栏中予以说明。

4、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二：

**《债权文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适用** | **债权文件类别** | **文件名称及编号** | | **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份数** |
|  | 主债权合同 |  | |  |  |
|  | 抵押合同 |  | |  |  |
|  | 质押合同 |  | |  |  |
|  | 保证合同 |  | |  |  |
|  | 以物抵债法律文件 |  | |  |  |
|  | 贷款借据 |  | |  |  |
|  | 放款凭证 |  | |  |  |
|  | 催收凭证 |  | |  |  |
|  | 诉讼文件 |  | |  |  |
|  | 和解协议、法院裁判文件、仲裁裁决等 |  | |  |  |
|  | 土地使用权他项权证 |  | |  |  |
|  | 房屋他项权证 |  | |  |  |
|  | 其他财产他项权证 |  | |  |  |
|  | 土地使用权文件 |  | |  |  |
|  | 不良证明 |  | |  |  |
|  | 其他与债权有关的文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转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 | |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受让方（盖章）  年 月 日 | | |

填表说明：

1. 合同无编号的，填写签署日期。
2. 该清单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原则上应当取得债权文件原件；

3、使用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但请勿删除文件中所列各类文件，如适用请填写“√”，表格中空白部分请填写“/”；

4、实际使用本协议时，请将该说明删除。